

# 《国际中医中药杂志》第三届编辑委员会提名要求

## 一、编辑委员会提名执行《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通则》规定

1. 编委会由总编辑 1 人、副总编辑若干和编委组成。副总编辑人数设置可由各期刊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，但不应超过编委会总人数的 10%。
2. 期刊编辑部所在地的编委人数不应超过编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3. 同一单位同一学科（专业）的编委一般不应超过 2 人。
4. 名誉总编辑限 1 人，顾问人数不应超过编委会总人数的 10%。名誉总编辑应由卸任总编辑担任；顾问应由曾任总编辑或副总编辑，或在本学科有较高威望者担任。
5. 编委可以连聘连任。总编辑、名誉总编辑及顾问聘期不超过 2 届。
6. 新聘任的编委一般应从承担本刊审稿工作 1 年以上的专家中遴选产生。
7. 为了保证编委会工作的连续性，编委会换届调整的幅度不宜超过二分之一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报经中华医学会同意。

## 二、编辑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、职责与义务

1. 从事中医药临床或基础研究工作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。
2. 热爱中医药事业并愿意为杂志服务，执行本刊的办刊方针和编委会的决议，完成杂志的审稿工作。
3. 组织推荐质量较高的稿件，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向本刊投稿不少于 1 篇。

## 三、编辑委员会年龄规定

年龄计算截至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

1. 顾问：年龄原则上不应超过 75 岁（1944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
2. 总编辑：年龄不超过 70 岁（194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，除拟受聘期刊外，未在中华医学会主办的其他期刊中担任总编辑职务。
3. 副总编辑：年龄不超过 65 岁（1954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。
4. 编委：续任编委年龄不宜超过 70 岁（194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；新聘任的编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（1954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。